

#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

##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第七屆(2012年)鹿隻產茸量比賽辦法

鹿

發表人: shuYing

張貼時間 : 2012/4/11 15:00:00

###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第七屆(2012年)鹿隻產茸量比賽辦法

宗旨：為鼓勵鹿農培育優良鹿種，重視品質，增加收益，特辦理本比賽。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報名資格：台灣北中南區養鹿戶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2年 08 月30 日（郵戳為憑）止

評審截止日期：2012年 09月 30 日

#### 報名辦法：

（一）頭剪組比賽為台灣水鹿正串穗；由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各推薦10頭鹿隻報名。

（二）大茸組比賽鹿種為台灣水鹿、台灣梅花鹿及紅麋鹿。可委託地方協會彙集向本會報名或直接向本會報名。

（三）推薦報名費：大茸組每頭500元，水鹿頭剪得獎者每頭1,000元。

（四）報名請附#32564;附報名表一份、報名費、鹿隻照片（背面請加註鹿場名稱）含過磅照片共三張，有效期限動物疾病檢驗證明書，向鹿場所在地地方協會或逕向本會（71749台南市仁德區仁義路68號）報名。

（五）鹿隻報名資格未能明確者，送本會鹿茸比賽推廣委員會討論，本會保留報名核准權。

#### 比賽辦法：

頭剪組比賽：由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或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推薦參與該會比賽的鹿隻報名。

大茸組比賽：

（一）由本會或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或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選派二位以上（含）人士任評審委員，前往拍照過磅評選並於評審紀錄表簽名。本會恕不負主動聯絡評審時間之責。本會對聯誼會選派之評審具有同意權。

（二）使用經比賽當年校正過貼有合格標籤或以標準法碼當場校對無誤之電子秤過磅。電子秤過磅所得鹿茸之重量亦應拍照存查。

（三）同一鹿場內不可有相同標識之公鹿參賽。

（四）本比賽以現場採茸為限；未有評審委員在場並現場拍照而逕行採茸者喪失參賽資格。

（五）一經接受報名，不可要求更換參賽鹿隻。

#### 評選辦法：

（一）評審委員必須先核對資料，確認該採茸鹿隻為報名參賽之鹿隻；如非參賽鹿隻必須現場拒絕登錄。

（二）依現場過磅重量據實填寫評審紀錄表，並於評審紀錄表上簽名以示負責。每頭參賽鹿隻依組別填寫一份評審紀錄表。

（三）評審紀錄表連同照片（採茸前鹿隻正面照片二張、過磅重量照片一張）必須於評選日後一個月內寄達本會彙整。

- (四)彙集所有評審紀錄表，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代表進行總覆審。
- (五)總評審暫訂於十一月份，並於總評審日公佈各組得獎鹿隻。

本計畫組織：

- (一)由輔導單位、學者及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各地方協會代表組成13人委員會(含本會理事長共計14位)。
- (二)委員會組成名單：孫玉玖小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陳志維技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吳明哲組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王治華場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項延塏教授(本會獸醫師顧問)、林成璋常務監事(本會常務監事)、林昆鋒理事長(台灣養鹿協會理事長)、王清江副會長(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黃志強會長(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賴三瑩理事長(臺中市養鹿協會)、施學銘理事長(雲林縣養鹿協會)、零U八理事長(彰化縣養鹿協會)、周添財理事長(高雄市養鹿協會)。

錄取敘獎：

- (一)以參賽鹿隻現場採茸所磅重量進行評審紀錄。
- (二)參賽鹿隻如未釘耳標號或刺耳號，取消其比賽資格，並依序遞補。
- (三)頭剪組：錄取10名，前5名依序頒發獎金6,000元/ 5,000元/ 4,000元/3,000元/ 2,000元及獎狀，第6名至第10名各頒發500元獎金及獎狀。
- (四)大茸組：不頒發獎金。報名鹿隻茸重限制：台灣水鹿茸重量達176台兩，，台灣梅花鹿茸重量達80台兩，紅麝鹿茸重量達200台兩始具報名資格。  
台灣水鹿取前5名，台灣梅花鹿及紅麝鹿各取前3名頒發獎狀獎勵，餘以優等獎獎狀敘獎。
- (五)經連續二年評比排名皆為第一者，於第二年頒發特等獎，經第三年評比排名仍為第一者，以鹿榮獎頒獎。
- (六)參加鹿茸比賽之鹿隻，水鹿大茸超過本會紀錄 403台兩，水鹿頭剪超過本會紀錄 154台兩者，除獲比賽當年之名次另頒發破紀錄獎獎牌。
- (七)邀請輔導機關蒞臨頒獎表揚。

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授權委員會制訂再向本會理事會報備。
- (二)本辦法即日起寄發各地方協會、本會全體理監事、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及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公告。
- (三)第七屆鹿隻產茸量比賽辦法修訂後，先據以執行計畫，再提報本會第七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追認。